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通过通讯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蝶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